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股公司重整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书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和石世伦（自然人）于 2007 年共同出资设立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再生能源”），目前注册资本为 4166 万元。现对再生能源进行重整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本次重整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和了解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事前提供了详实的资料，有助于我们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

二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的审阅和了解，我们认为：由于再生能源长期亏损，其资产已经不能足额清偿债务，无剩余财产可以分配股权，不论破产清算还是重整，公司最终能够获得的分配财产均为 0 元。重整计划要求公司无偿转让所持有的股权，不仅可以去除“僵尸空壳”企业，减小公司管理半径，还避免了破产清算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社会效果更好。且由于公司对再生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计为 0，因此本次重整计划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认可该重整计划。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曹国华、袁林、余剑锋、陈煦江

2017 年 7 月 19 日